

关于敦促 2025-2027 年交通锥采购合同供应商履约的函

重庆跃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：

关于我司 2025-2027 年交通锥采购合同，我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贵司发布中标通知书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，贵司须在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采购合同。

合同稿件条款已与贵司进行双方确认，经我司多次催促贵司目前仍未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，导致合同流程滞后，无法保障我司合同履行，现对贵司严正提出函告。我司要求贵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内向我司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如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影响合同正常履约，我司将视为贵司放弃中标人身份，我司将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，同时我司保留向贵司索赔因此对我司造成的所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、项目罚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）。

望贵司按合同积极履约，保障我司合同权益，按项目需求保质保量完成供应。

重庆公路养护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

陈奎

陈奎 2025.3.17